

# 东方市职业技术学校实训设备采购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HXY2019-091

项目包号: A包

项目名称: 东方市职业技术学校实训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东方市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 海南峰惠达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 年 7 月 14 日

甲方：东方市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海南峰惠达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东方市职业技术学校实训设备采购(项目编号：HXY2019-091 A包)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 一、货物清单 A 包：

序号	建设项目（设备）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东方市职业技术学校实训设备采购	附：中标合同清单 A 包	批	1	2421045.00	2421045.00
合同总额		(小写) <u>2421045.00 元</u>				
		(大写) <u>贰佰肆拾贰万壹仟零肆拾伍圆整</u>				

### 二、付款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零伍佰贰拾贰元伍角整（¥：1210522.5 元）。

2、采购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零伍佰贰拾贰元伍角整（¥：1210522.5 元）。

### 三、交货

1、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交货期：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在 30 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 四、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 10 天内免费排

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4、在保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则甲方有权从保修期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2、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使用乙方提供货物不按操作流程、操作不当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由此造成乙方产生额外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九、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东方市职业技术学校（盖章）

乙方：海南峰惠达科教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海口市高登街服务公司宿舍 403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梁兴鸣

法定（授权）代表人：郑中雨

银行户名：海南峰惠达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梁兴鸣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中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46050100493600000049

签订日期：2019年7月15日

签订日期：2019年7月15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楼 1101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9年7月15日

莫东